

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十七屆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1.7.13

會議主席：林峰正

出席執委：李茂生 馮建三 陳建 林雍昇 許章賢 黃文雄 袁熾熾

列席人員：吳佳臻 吳佳珮 張斐嵐 林俊言 郭松穎 黃奕鑫

會議記錄：黃思涵

壹、會務報告

1. 從 7/2 開始，暑假台大社工系學生兩名至台權會實習。
2. 6/16-7/12 會務報告（參見附件一）。
3. 財務報告（執委許章賢報告，參見財務報表）。
4. 募款餐會（執委許章賢報告），*因場地無法配合，經秘書處洽詢後稍做以下修改*：（暫定）地點—歐登餐坊 時間—9 月 15 日
5. 人權雜誌（執委林雍昇）
下期封面改用銅板紙，封面重新設計。
人權雜誌下期開始販售、接受訂閱，收入將用在製作人權雜誌上。若有盈收，優先給撰文作者稿費。
執委袁熾熾建議封面找專業設計，可以考慮設計人權海報的設計人。封面圖片可使用人權海報。
6. 人權報告（副會長李茂生）
目前仍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分類新聞之依據，八月中將針對無法分類的新聞開會討論。
基於人權報告是以台灣的人權情況為主，外國人權新聞暫不放入。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可以考慮以大事紀方式放入人權報告中。
7. 人權音樂（吳佳臻報告）
目前與朱約信（製作人），希望製作費用可降低。

執委黃文雄報告吳念真已同意為台權會免費製作廣告。廣告部分請執委黃文雄負責與吳念真接洽。
8. 人權教育教材（會長林峰正）
7/4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會議後，要求台權會要提出一個企畫案。目前台權會只是人權教育委員會裡其中一小組之提案人。層級太低且提案後，未必能通過執行。因此要先確定台權會可用之資源及提案後執行的可能性後再考慮提出企畫案。

9. 新聞局國際人權座談會（吳佳臻報告）

新聞局將在 12 月舉辦「人權保障與新聞倫理」國際研討會。新聞局邀請台權會協助推薦與會人士或組織。

貳、各專案進度報告

1. 偵查不公開（會長林峰正）

原訂搜集個案研究後，再公布目前現況。到目前為止符合的個案只有 2 個。決議由俊言直接聯絡個案，若個案願意提出告訴，台權會將協助提出訴訟。

2. 阿瑪斯號（會長林峰正）

本週船公司的代表與保險公司人員來台灣與政府協商賠償金額，如協商成功船長與輪機長將可解除限制出境。如未能解除限制出境，將以台權會名義發佈聲明稿。秘書處將與兩人委託人石宗立律師密切聯繫。

副會長李茂生建議蒐集台灣地區以行政命令限制個人入、出境及遷徙自由之案例，再以這次阿瑪斯號為例，以彰顯此案非單一個案，增加台灣人的同理心。

參、陳情個案（林俊言報告）

1. 戊○○案：顧律師認為申請國賠可能性不大，戊○○直接跟顧律師溝通。台權會卸下橋樑任務。
2. 甲○○：聯絡不到個案家屬，因此無法確定甲○○目前狀況並代擬國賠訴狀。持續聯絡家屬，確定個案狀況再進行。

肆、臨時動議（執委黃文雄）

1. 執委黃文雄以擔任國策顧問（有給職），而台權會為一 NGO 為由，請辭執委職務。決議將在召開會員大會時，討論章程修改，訂定執委的消極資格。
2. 「人權視聽室」請執委踴躍投稿或協助邀稿。

下次執委會時間：8 月 17 日 星期五

===== 開 會 回 函 =====

同意以上決議

對以上決議另有意見：

參加下次 8/17 執委會

不克參加

準備便當

不需便當

☆ 人權報告組的執委請注意：8/17 於台權會辦公室召開 2001

年人權報告籌備會議。

簽名：_____